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召开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临 2018-027。

二、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融资担保并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8。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上《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